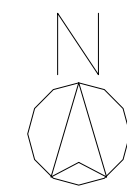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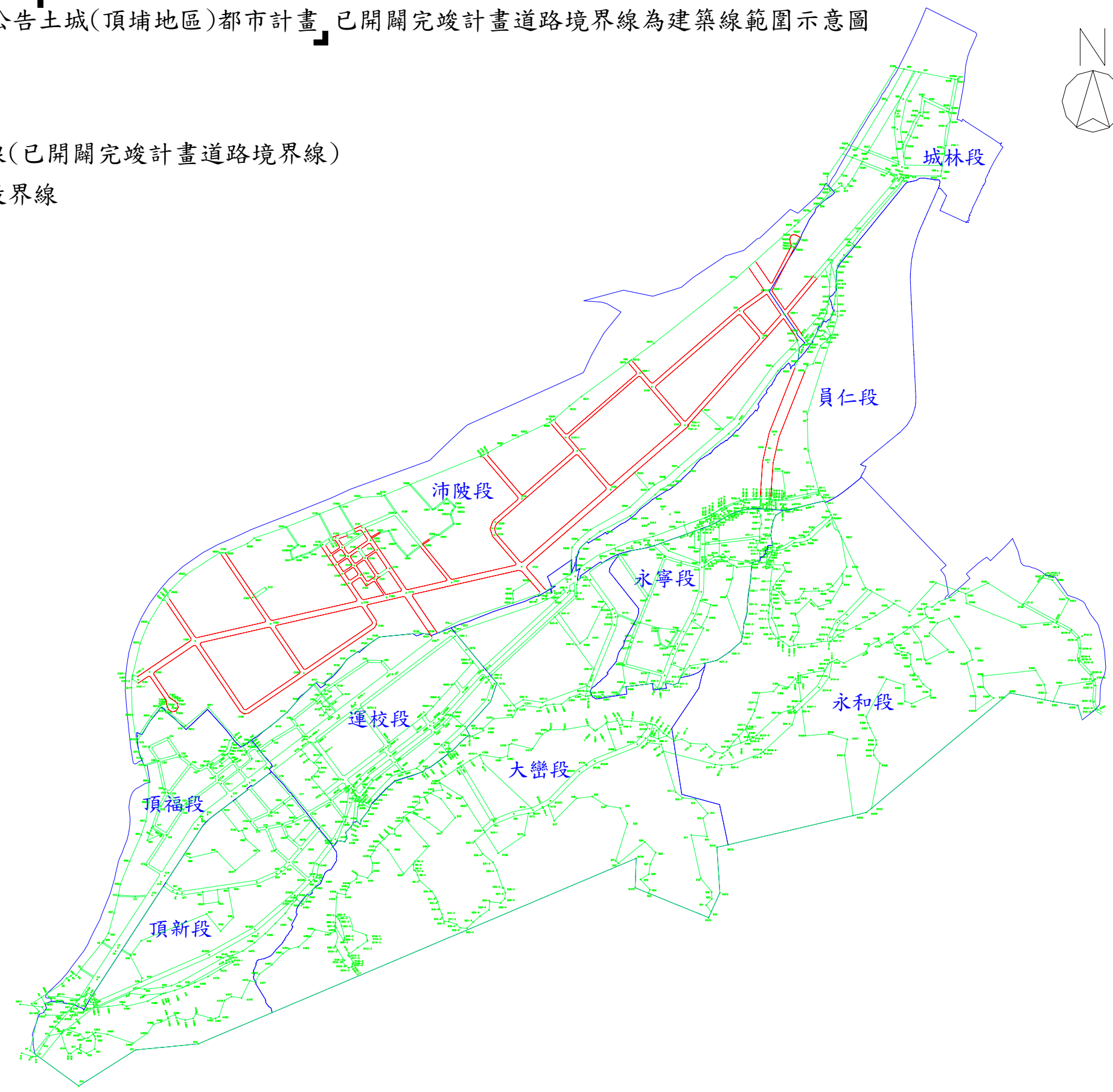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公告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已開闢完竣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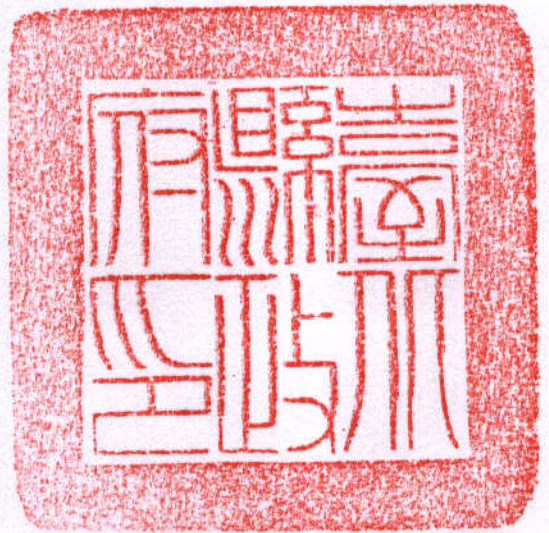


-  建築線(已開闢完竣計畫道路境界線)
-  地籍段界線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測字第09608445121號
附件：



主旨：指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已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97年1月25日公告實施。

依據：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都市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如公告圖示位置），該都市計畫區內申請基地若僅面臨本案公告之計畫道路境界線且未涉及其他現有巷道者，可免再個案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 二、本開發區內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辦理。
- 三、申請建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告地籍套繪位置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仍應依相關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地政單位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縣長 周錫瑋

